

陕西省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成果运用项目

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沣东自贸新天地2A座

乙方：西安顶层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西延路中段泊澜地商住楼第1幢2单元11层21104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项目的具体情况，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，经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“陕西省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成果运用项目”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1、开展重点产业链专利导航成果推广路演活动不少于3次，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80人。

2、通过一对一上门服务不少于10次，宣传专利导航标准、方法以及成果运用，提供上门服务台账。

3、提供培训人员签到记录、培训现场照片、新闻稿件以及其他文档资料。

4、形成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成果运用项目报告（含项目总结、项目成效、过程文档资料等）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：294,000.00元，大写：贰拾玖万肆仟元整

2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，以及伴随的产品。如乙方因管理或履约成本优化产生结余，超预算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如有未完成或甲方认定不达标的服务内容，不予计费，甲方有权扣除该部分费用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1、付款方式：

1-1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80%。

1-2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合格后,支付合同价款的20%。

2、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单位: 由 甲方 负责结算, 每次付款前, 乙方开具相应价款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, 发票为电子发票(普通发票)。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质量、进度进行审核验收,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, 逾期未验收视为默认合格。若甲方认为不合格, 需书面说明具体问题, 乙方有3个工作日整改, 整改后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复检。未经验收合格的服务对应价款可拒付, 若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质量、时效、内容等不符合约定标准情形,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或追究违约责任。

四、服务期、地点及方式:

1、服务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

2、服务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五、质量要求:

1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 应当积极及时响应甲方需求, 确保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内容与每期策划路演活动主题相适应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,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,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,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,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甲方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(如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等)。

3、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或实施不能满足技术要求,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 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款项,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4、如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严重滞后或无法完成全部服务内容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预付款, 并应每日按合同总价0.5%计付违约金, 乙方还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, 包括直接损失以及甲方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(如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等)。



5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、培训资料、影像资料等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属于甲方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，乙方如有违约，应按照本条第4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财产权，导致甲方涉诉的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包括直接损失以及甲方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（如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等）。

七、验收

1、验收：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，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并提供合同内容相关重要环节的过程文档材料。

1-1 项目服务任务清单；

1-2 项目完成情况；

1-3 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成果运用项目总结报告；

1-4 上门服务台账、培训人员签到记录、培训现场照片、新闻稿件以及其他文档资料。

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和所需材料后出具书面验收结论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有3个工作日进行整改，整改后甲方再次验收，如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20%并解除合同，追究违约责任。

八、合同组成

1、合同文件

2、招标文件

3、投标文件

九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（1）种争议解决方式：

（1）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（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）提起诉讼。

（2）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（仲裁委员会）提起仲裁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5年8月1日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

帐号：611301032018160000156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顶层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

帐号：611301097018010040084